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文号：交办科技函〔2022〕67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加强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质量，依据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交科技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部定于2022年5月至11月开展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以下简称监督抽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产品

监督抽查产品为：防眩板、交通标志（含交通标志板、LED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）、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、公路隧道LED照明灯具、高分子防水材料（含片材、止水带、遇水膨胀橡胶）、锚具、土工合成材料（土工织物）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8种。

监督抽查产品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见附件1。

二、抽查程序

- (一) 听取生产企业以及工程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对产品使用及质量控制情况的介绍；
- (二) 检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、产品检测报告及有关产品质量控制记录；
- (三) 按抽样标准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，进行后续检验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做好有关工作。

三、抽查组织与实施

(一) 部科技司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，在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信息库、抽查对象信息库中随机抽取25家承检机构及抽查对象，制定了《2022年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“抽检分离”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，见附件2），明确承检机构工作任务（见附件3）。

(二) 各省（区、市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抽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落实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配合承检机构做好监督抽查工作。要及时协调解决被抽查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等问题，督促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认真进行整改。

(三) 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《办法》、《方案》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。要规范填写抽样文书（见附件4），随机选派抽样人员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于10月31日前完成工作任务，编写工作报告报送我部，并抄报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。

(四) 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为监督抽查牵头技术机构，负责对承检机构进行技术培训与督促指导，及时汇总报告有关情况，编写工作报告，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我部。

(五) 被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承检机构做好监督抽查工作，按照国家和部有关规定无偿提供抽查样品，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，认真填写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于11月30日前反馈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- (一)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国家及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部科技司 赵晓辉，电话：010-65292199、65292100（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zhaoxh@mot.gov.cn；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李伟，电话：010-62079574、62024903（传真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一览表
2. 2022年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“抽检分离”实施方案
3. 2022年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信息及工作任务一览表
4. 抽样文书
5.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调查表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2年4月29日

附件下载：

1. [附件1-5.doc \(.P020220513591339869359.doc\)](#)